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進

被　　告　高豐農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張景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秋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陸拾貳萬貳仟肆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高豐農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、111年12月26日、113年4月18日向原告借款六筆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，借款利息悉按各筆借款契約之約定機動計息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詳如附表即借款明細表及計價利率牌告調整歷程表所示，並有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及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等件可稽。

㈡又被告高豐農業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16日邀同被告張景翔、被告洪秋燕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2,2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此另有保證書可憑。

㈢詎料，上開債務被告高豐農業有限公司自114年8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20,622,420元及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如附表所示，依被告所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五條第（一）款及第六條第（一）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高豐農業有限公司自應付清償債務責任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。又被告張景翔、被告洪秋燕既為被告高豐農業有限公司之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償付之責任。

㈣綜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款明細表、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計價利率牌告調整歷程表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催告函及郵政收執聯等件

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71頁、第105至138頁、第153至194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高豐農業有限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高豐農業有限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張景翔、被告洪秋燕為被告高豐農業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高豐農業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宜

附表：【借款明細表：高豐農業有限公司】

編號	借據金額	現欠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
	（新臺幣：元）		計算標準	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1	1,200,000	743,079	年息	3.600%	自114/08/28起	自114/09/29起	自115/03/29起
					至清償日止	至115/03/28止	至清償日止
2	4,800,000	2,972,319	年息	3.600%	自114/08/28起	自114/09/29起	自115/03/29起
					至清償日止	至115/03/28止	至清償日止
3	600,000	381,403	年息	3.600%	自114/08/26起	自114/09/27起	自115/03/27起
					至清償日止	至115/03/26止	至清償日止
4	2,400,000	1,525,619	年息	3.600%	自114/08/26起	自114/09/27起	自115/03/27起
					至清償日止	至115/03/26止	至清償日止
5	3,000,000	3,000,000	年息	3.600%	自114/08/18起	自114/09/19起	自115/03/19起

					至清償日止	至115/03/18止	至清償日止
6	12,000,000	12,000,000	年息	3.600%	自114/08/18起	自114/09/19起	自115/03/19起
					至清償日止	至115/03/18止	至清償日止
合計	24,000,000	20,622,420	備註	計息方式： 編號1：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.88%按月計付 編號2：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.88%按月計付 編號3：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.88%按月計付 編號4：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.88%按月計付 編號5：按第一商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儲續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885%按月計付 編號6：按第一商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儲續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885%按月計付		